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法律訓練課程

學習目標:

1. 公衛權力的憲法上限制
2. 行政處分的要件
3. 案例: 與結核病相關的防疫手段及法規檢視

林欣柔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

長庚大學醫務管理學系副教授

公共衛生法律的三大支柱

國家的權力

Power

對國家權力的限制

Restrain

國家的義務

Du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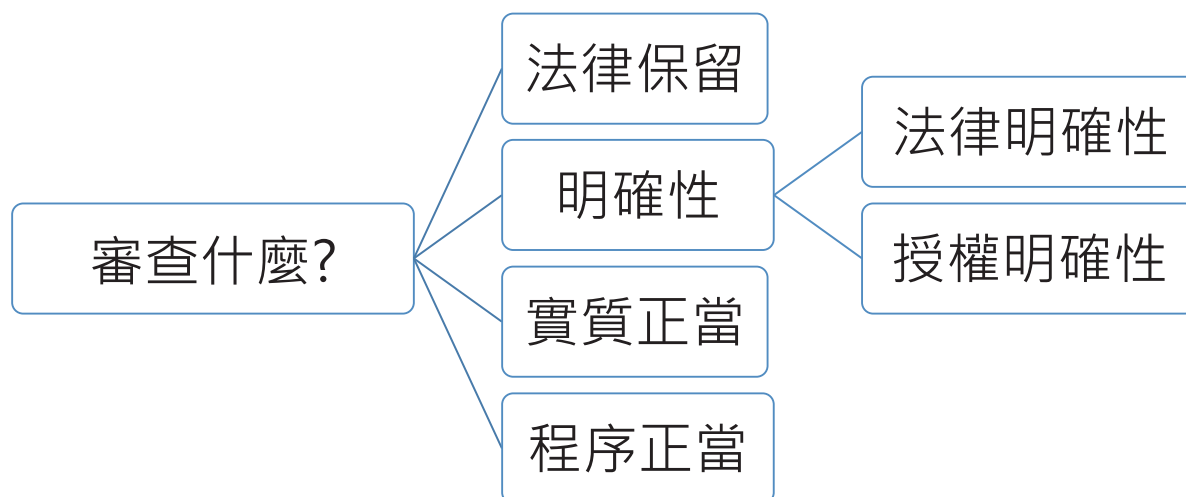
法律可以/行政機關可以

- 要我交個人資料嗎?
- 要我去檢查身體嗎?
- 要我吃藥嗎?
- 把我關在家裡嗎?
- 把我關在醫院嗎?

須合乎憲法保障基本人權的要求
誰來決定? 司法違憲審查

公衛權力的限制—違憲審查

- 憲法第23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法律保留原則(積極的依法行政)

• 釋字443號

- 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任意移居或旅行各地之權利。若欲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加以限制，必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必要之程度，並以法律定之或經立法機關明確授權由行政機關以命令訂定。限制役男出境係對人民居住遷徙自由之重大限制，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法均未設規定，亦未明確授權以命令定之。行政院發布之徵兵規則，委由內政部訂定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欠缺法律授權之依據，該辦法第八條規定限制事由，與前開憲法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六個月時，失其效力。

層級化的法律保留

• 443號解釋理由書第一段

- 憲法所定人民之自由及權利範圍甚廣，凡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保障。惟並非一切自由及權利均無分軒輊受憲法毫無差別之保障：關於人民身體之自由，憲法第八條規定即較為詳盡，其中內容屬於憲法保留之事項者，縱令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加以限制（參照本院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理由書），而憲法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各種自由及權利，則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條件下，得以法律限制之。至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又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

分幾層？

憲法保留

法律

法律或授權(法規命令)

行政規則

給付行政

職權命令的喪鐘 行政程序法第174-1條

- 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
 -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
 - 法規命令/行政規則

法律明確性

- 釋字777號(駕駛人無過失及情節輕微之肇事逃逸案)
 - 刑法第185條之4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 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之情形是否構成「肇事」，尚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於此範圍內，其文義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此違反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 理由書節錄
 - ...基於法治國原則，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使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以保障規範目的之實現。依本院歷來解釋，法律規定所使用之概念，其意義依法條文義、立法目的及法體系整體關聯性，須為受規範者可得理解，且為其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始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本院釋字第432號、第521號、第594號、第617號、第623號、第636號及第690號解釋參照）。惟涉及拘束人民身體自由之刑罰規定，其構成要件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本院釋字第636號解釋參照）。....

授權明確性

- 491號理由書
 -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免職之懲處處分，為限制其服公職之權利，實質上屬於懲戒處分。其構成要件應由法律定之，方符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關於限制憲法第十八條所定人民服公職之權利，法律固得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參照本院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理由書），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則應具體明確而後可。惟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同條第二項復規定一次記二大過之標準由銓敘部定之。此項免職處分係對人民服公職權利之重大限制，自應以法律定之。上開法律未就構成公務人員免職之標準，為具體明確之規定，與前述解釋意旨有違...
- 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3項”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

法律實體規定正當—比例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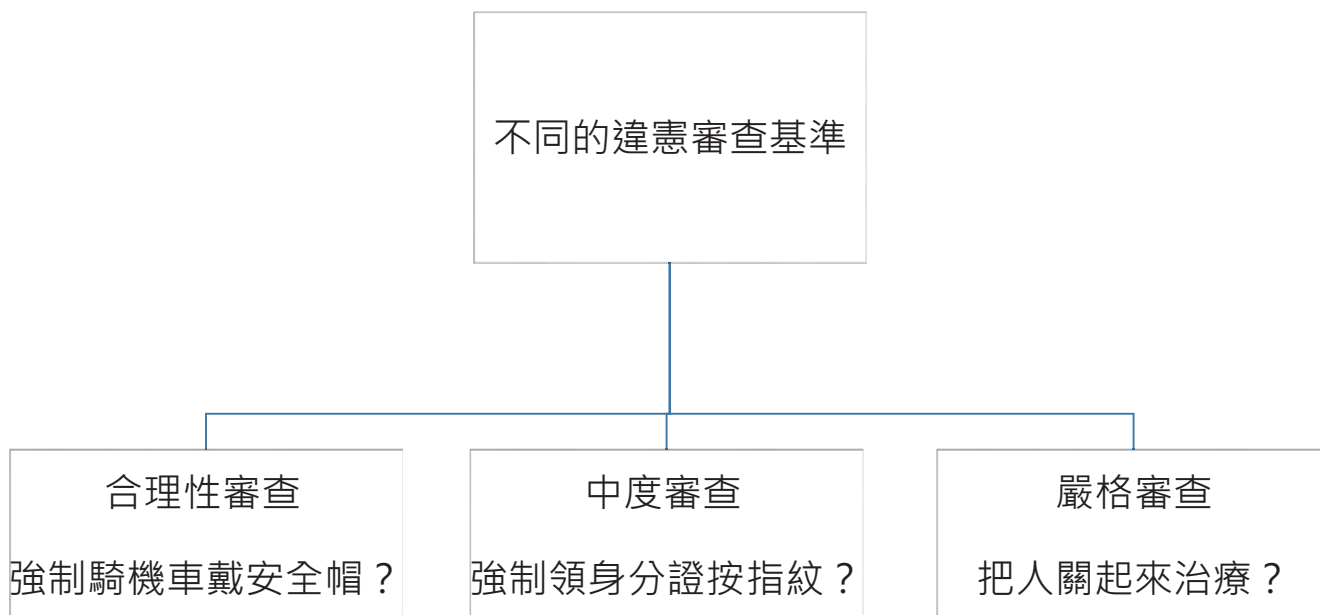
| 適當性 | 必要性 | 狹義比例性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目的的正當、手段適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法律程序正當

- 司法院大法官384號解釋文
 - 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其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相關之條件。

程序以法律規定
內容實質正當、合比例原則

違憲審查基準



組織法vs.行為法

- 為什麼「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行政程序法第4條）？
 - 國防部要打仗就可以徵兵？
 - 交通部要開路就可以徵地？
 - 教育部要提升國民教育水準就可以強制就學？
- 依法行政原則
 - 任何行政行為皆不得牴觸法律及上位的法規範
 - 行政措施須有法律上依據，始得為之

最常見的行政行為—行政處分

- 新北市民甲，至樹林監理所委託代檢車輛之乙汽車修配廠驗車。試問：
- (一)如甲之車輛被判定不合格，甲能否據以提起訴願？理由為何？
- (二)如甲得據以提起訴願，則其訴願管轄機關為何？
- (三)如甲之訴願被駁回，甲擬進一步提起行政訴訟，則被告機關為？

如何判斷能不能訴願？

- 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
 -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涉及該判定是否為行政處分
- 所謂行政處分：行政程序法第92條
 - I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 II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行政處分之要件

- 行政機關
- 公權力
- 具體事件
- 單方行為
- 發生外部法律效果

行政處分涉及行政機關的行為

- 行為
 - 行政機關在公法上之意思表示:
 - 形成行政處分之意思表示
 - 私法上的意思表示效力是表意人受拘束；行政處分的意思表示通常是使被課予義務的相對人受拘束
 - 私法上的意思表示重視表意人的行為能力/意思表示是否健全等，但公法上的意思表示，公務員的精神狀態如何不是重點，因為行政處分是多數公務員共同參與於機關的意思表示
- 公權力 “措施”
 - 以意思表示為要素的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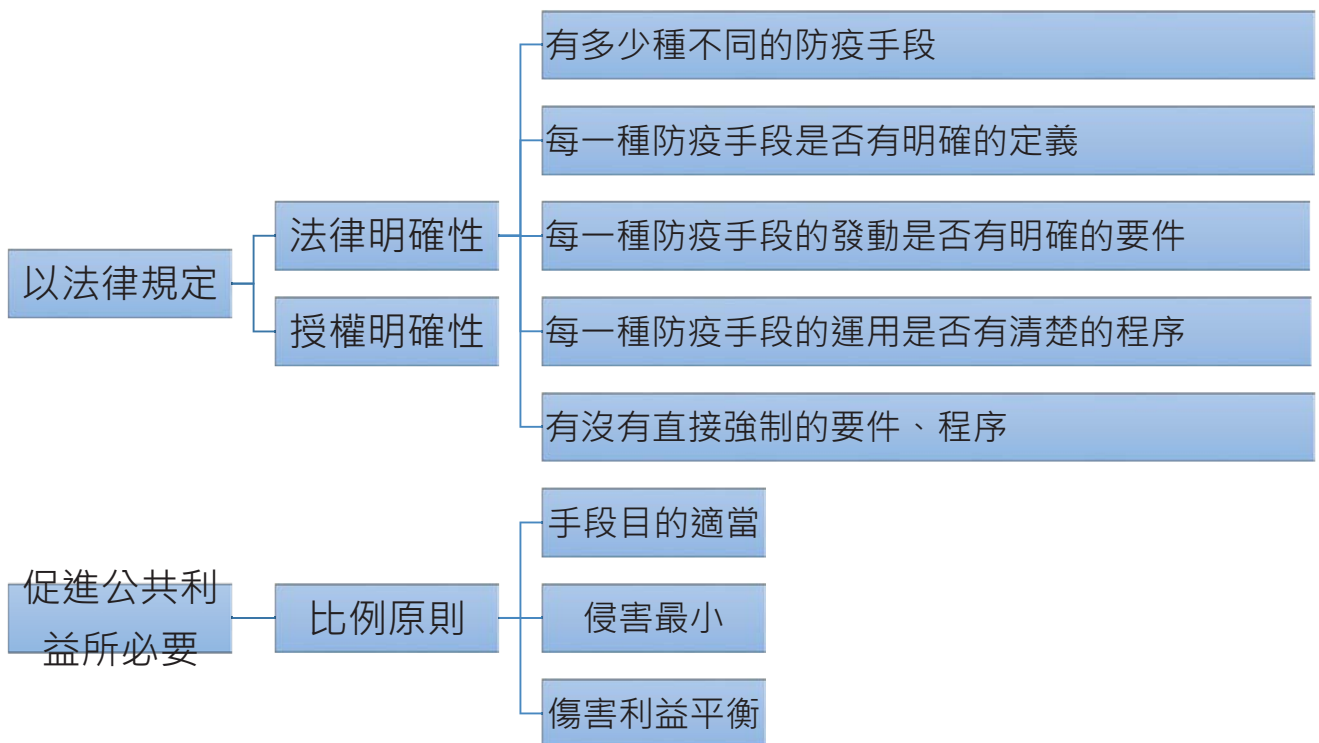
口頭?書面?

- 行政程序法第95條
 - 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
 - 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

用書面要寫什麼?

- 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
 - 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三、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 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
 - 五、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 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行政程序法第97條
 - 書面之行政處分以記明理由為原則。

傳染病防治法律面的幾個問題



概括、模糊、彈性的美麗與哀愁

- 傳防法第36條
 - 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12條第2項
 - 主管機關得對感染者及其感染源或接觸者實施調查。但實施調查時不得侵害感染者之人格及隱私。